

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罗雷

填表人：周子航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675280305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
开发区北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27-82868972

邮编：223800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
玄武湖西路 28 号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				
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 4月15日~4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27日)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				

	<p>(1992) 第38号令)</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对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表)审批 2017122701, 2017 年 12 月 27 日)</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近期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p> <p>远期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南辰污水处理厂,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p> <p>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限值。</p> <p>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p>废水接管考核量: 无。</p> <p>废气: 无。</p>

二、建设项目概况及污染物排放

1、项目概况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在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南辰)租用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的场地投资建设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东海发改备[2017]106 号)。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租用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场地 6667 平方米, 购置破碎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 以废塑料瓶为原料, 对废塑料

粉碎加工。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无食堂；实行一班制4h生产，年生产200d，全年生产800h。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主要产品方案、主要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2-2、表2-3、表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海发改备[2017]106号
2	环评	2017年11月由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27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表批复（东环（表）审批2017122701）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年3月动工；2018年4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8.9%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制品生产线2条	塑料制品	1800	8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来源
1	废旧塑料瓶	1820	外购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料斗	/	1
2	输送带	/	2
3	破碎机	/	2
4	冷却池	/	2
5	甩干机	/	2
6	提升机	/	2
7	绞龙	/	2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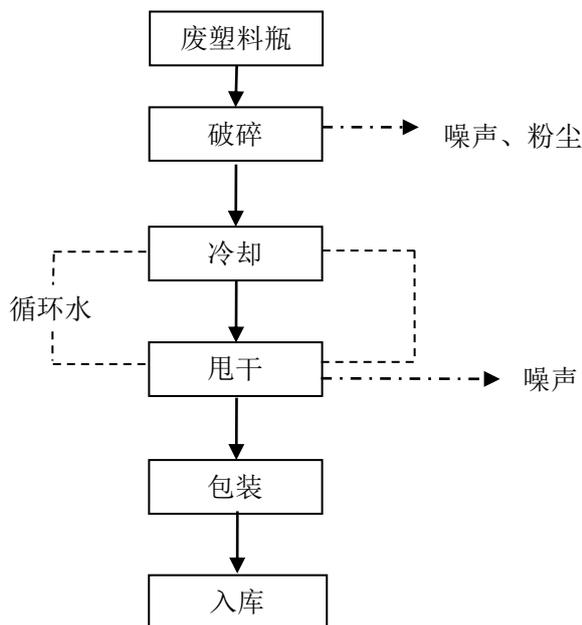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收集回来的废旧塑料瓶（矿泉水和饮料瓶）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通过提升机把碎片送至冷却池进行冷却，冷却后再由提升机提升到甩干机进行甩干，经甩干后包装入库。甩干收集的水进入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污染物排放及防治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共有员工 8 人，无食堂，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在破碎工序有少量的塑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于破碎成片状，并不加工成粉状，所以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和甩干机，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循环水池沉淀物（塑料碎片）和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淀物（塑料碎片）环评中要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5 固废产生量与处置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0.8	0.8	0.8
2	塑料碎片	3.6	0	0

三、验收监测内容、标准方法

1、监测内容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3），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噪声：厂界噪声 4 个测点，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方案简图。

2、标准及分析方法

表 3-1 标准及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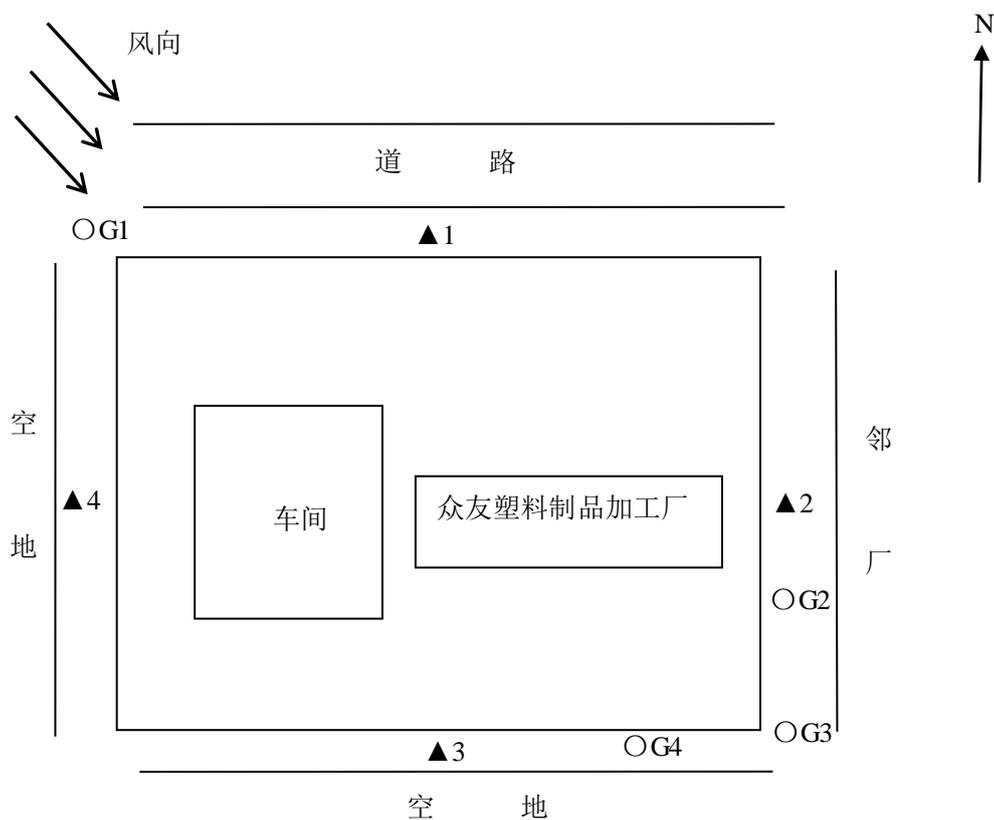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四、监测布点方案简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五、生产工况及监测质量保证

1、生产工况

该项目每天工作4小时，年工作200天。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04.15	塑料制品	9	8.2	91.1
2018.04.16		9	7.8	86.7

2、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监测规范进行。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分析仪器经省级计量鉴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18.04.15	第一次	0.069	0.093	0.069	0.116
	第二次	0.071	0.118	0.094	0.118
	第三次	0.071	0.118	0.118	0.094
	第四次	0.094	0.094	0.141	0.14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4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8.04.16	第一次	0.069	0.115	0.115	0.092
	第二次	0.046	0.093	0.139	0.070
	第三次	0.094	0.070	0.117	0.140
	第四次	0.071	0.094	0.094	0.11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4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18.04.15		2018.04.16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	北厂界外 1m	51.8	49.4	52.4	47.5
▲2	东厂界外 1m	51.9	48.2	51.5	46.8
▲3	南厂界外 1m	52.6	47.2	51.5	44.3
▲4	西厂界外 1m	52.3	45.8	52.9	46.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风速1.2m/s-1.8m/s。

七、总量核算

无。

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全厂设一个雨水排口。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未设置标志牌
5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塑料碎片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碎片收集出售;固废零排放。
6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8.9%;环保治理设施设立设备台账,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年生产时间 800h。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未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依据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7122701 号)的要求,经现场逐一核查并查阅有关项目资料和台帐,依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措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设旱厕，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远期待园区管网完善后，接管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破碎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循环水池沉淀物（塑料碎片）环评中要求收集后外售，目前企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7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排污口未设置标志牌
8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有待加强建设

十、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本次验收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其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88.9%。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

2、废气：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外售；旱厕沉淀物用于肥田。

总量核定:

无。

建议:

1、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管理记录和台帐，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事故性超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2、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与操作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与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3、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逐步削减能耗、物耗，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的；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1.项目周围用地状况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1）关于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7122701）

（2）委托单位租赁合同

（3）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情况说明

（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5）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设备清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表

（6）固废清单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北开发区		
建设单位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邮编	222345	电话	13675280305	
行业类别	C422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审批2017122701	时间	2017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东海发改备[2017]106号	时间	2017年11月
控制区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2	比例	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5	0	1	0.5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废水											
COD											
氨氮											
SS											
总磷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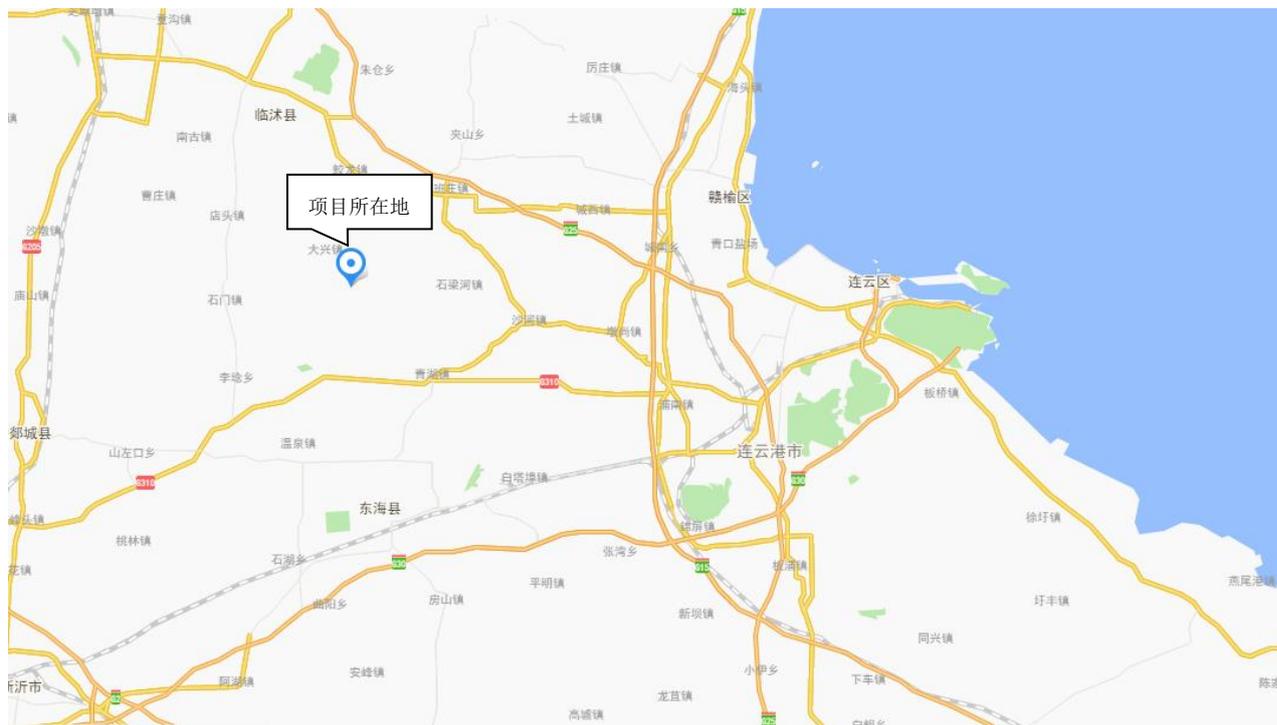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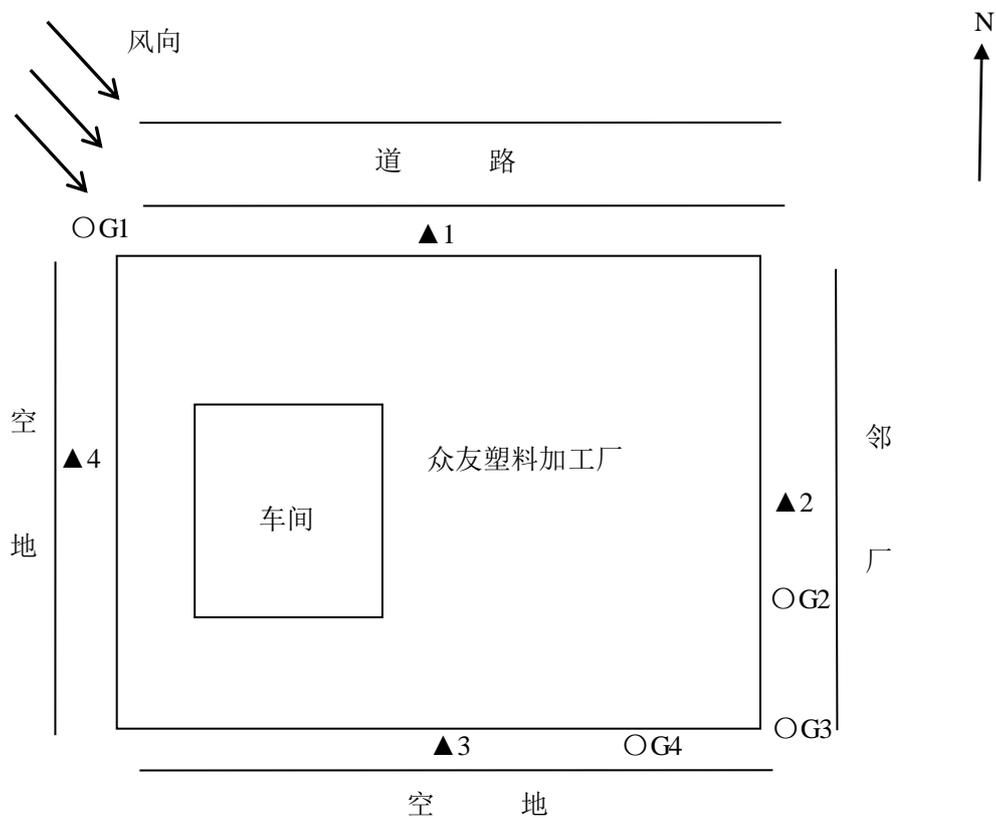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周围用地状况图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1）关于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审批201712270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20171227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设旱厕，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破碎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确保无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南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青湖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2）委托单位租赁合同

厂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青彬 371312198905176717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南辰经济开发区横山公路(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西侧的土地，面积约10亩(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在租赁期间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自行建设，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设一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在不影响乙方经营使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该租赁土地可以随时进行买卖。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第一年7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10万元，第五年13万元，每年按合同签订日期提前一个月支付。合同签订完之后，乙方应一次性缴纳每年房租。

3.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李祥 15151277777
(320722197708050074)
2017年10月16日

乙方(签字): 张青彬 1804534962
371312198905176717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3）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租用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的场地，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在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辰污水处理厂，但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经当地环保局同意后，目前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名外运，肥田不外排。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2018年5月3日



附件：（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证明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此次验收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全厂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元，全年生产200天，一班制，每班生产4小时，员工人数8人。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04.15	塑料制品	9	8.2	91.1
2018.04.16		9	7.8	86.7

特此证明！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2018年4月17日



附件：（5）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设备清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表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1	废旧塑料瓶	1820	外购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料斗	/	1
2	输送带	/	2
3	破碎机	/	2
4	冷却池	/	2
5	甩干机	/	2
6	提升机	/	2
7	绞龙	/	2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旱厕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循环沉淀池	塑料碎片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填满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破碎机、甩干机		消声器、减震器、吸声材料、合理布局、绿化	与环评一致

附件：（6）固废清单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
固废产生量与处置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0.8	0.8	0.8
2	塑料碎片	3.6	0	0